

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送达公告

张自军:

本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依法对你作出行政决定履行催告，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公告向你送达《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》（沪松林罚催字〔2025〕第 1 号）。《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本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对你作出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沪松林罚决字〔2025〕第 2320250605 号），要求你 2025 年 6 月 27 日履行罚款人民币柒佰伍拾元整（¥750.00）义务。在法定期限内，你既未申请行政复议，也未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未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单位依法向你催告：

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履行义务：携带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沪松林罚决字〔2025〕第 2320250605 号），将罚款人民币柒佰伍拾元整（¥750.00）缴至中国银行或中国工商银行（8012538024）的代收机构。

你可以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到银泽路 839 号（松江区林业站）进行陈述、申辩，或者将书面陈述、申辩意见寄至银泽路 839 号（松江区林业站）。

你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，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反馈银泽路 839 号（松江区林业站）。如你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又不履行义务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2026 年 1 月 15 日